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16號

原　　告　楊美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冠樺律師

被　　告　網寶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細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萬元，及其中⑴新臺幣貳拾萬元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⑵新臺幣貳拾萬元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⑶新臺幣叁拾萬元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⑷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⑸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⑹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⑺新臺幣叁拾萬元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⑻新臺幣叁拾萬元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⑼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⑽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

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其公司須給付貨款為由，多次向原告借款，並於原告給付現金予被告負責人或轉帳至被告公司帳戶內而如數交付借款時，各開立以被告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共10紙予原告收受以清償上開借款之款項（共計610萬元）。然迄至原告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各利息起息日即票據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時，竟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拒付，為此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共610萬元，及各借款本金各自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0紙為證，而被告前固提出聲明異議狀辯稱本件尚有糾葛云云，然迄未提出任何具體之抗辯，且經本院為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二）按給付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及票據法第22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共610萬元，並就各借款本金請求加計自如主文第1項所示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靖淳